第六届全国广播影视“十佳百优”理论人才评选活动 通知http://www.carft.cn/2016-04-12/9bb9b9d8-15a7-2ae3-857f-225e9d1ec058.html

2016-04-12 | 来源：中广联合会学术部 | 编辑：任婉君 | 作者：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市广电协（学）会，中广联合会各一级社团、中央三台分会、中国传媒大学分会、各专业委员会、各学术研究基地，海峡之声电台学会：

为了加强广播影视理论队伍建设，发现、培养、鼓励人品学品俱佳的广播影视理论人才，根据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有关规定，决定2016年开展第六届全国广播影视“十佳百优”理论人才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全国广电系统职工，相关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从事广播影视理论研究的同志(不包括技术专家)。

二、评选条件

总的要求是人品学品俱佳。具体条件是：

1、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理论研究工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学风正派，作风扎实。

2、有一定理论造诣和学术理论研究成果。观点有鲜明的时代特色，有独到见解，对广播影视理论建设和实际工作有参考价值。

3、在省级广播影视学术论文或著作评选中获二等以上奖次，或者在全国学术论文或著作评选中获奖。

4、前五届“十佳百优”获得者，不再参加本届同等档次评选。

三、获奖名额

“十佳广播影视理论人才”10名；“优秀广播影视理论人才”100名。若无足额合格当选者，名额可空缺。

四、参评名额分配

一级社团各选送4名；中央三台分会、省级协（学）会各选送4名；学术研究基地各选送2名；副省级市、海峡之声学（协）会、专业委员会各选送2名；中国传媒大学学会选送6名；总局各直属单位选送1名；承办单位选送1名。

五、报送材料及相关要求

1、认真填写参评推荐表，加盖公章；。

2、有意角逐参加“十佳”评选者，对参评者学术理论研究成果的评价、介绍书面材料不少于1万字；参评“百优”者书面介绍材料不少于1千字，并附Word电子版传至指定收稿邮箱；。

3、以上参评者个人书面材料一式13份，并附著作、论文代表作3件，请在2016年6月30日之前（以邮戳为准）寄达承办单位。各选送单位推荐的参评者完整名单（1份），加盖公章也一并寄达；。

4、参评者填报的学术理论成果包括著作、论文、课题三个方面。初次参评者填报截止至2015年底五年来的成果，再次参评者填报截至止2015年底三年来的成果（著作、论文以发表时间为准，课题以结项时间为准）；非独著成果，须注明参评者位列名次；获奖成果附证书复印件；。

5、本通知所指学术理论成果，须以广播影视软科学为研究主体，其他泛新闻、文艺、产业、传媒等相关社科研究成果，不计入考量范围；职务性文集、工作报告、节目文稿、画册等，也不计入考量范围。

六、报送事项

本次评选活动委托云南师范大学与中广联合会媒介融合研究基地联合承办。请各选送单位认真做好初评选送工作，把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优秀广播影视理论人才推荐到全国参评。

参评材料请寄送：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聚贤街768号云南师大传媒学院 金权全亮收；邮编650050，联系电话18288209757，0871-65912948；参评者书面材料Word电子版收稿邮箱为：sjby2016 @163.com.

中广联合会学术部咨询联系人：单亦砺

联系电话：010-86093304， 13910773645。

附件：[第六届全国广播影视“十佳百优”理论人才参评推荐表](http://f2.cri.cn/M00/40/B1/CqgNOlcPEU2AQNbJAAEhlW7QIQY764.pdf)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

2016年3月25日